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五種

臺灣地輿全圖

弁言

這本「臺灣地輿全圖」，係據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原題「臺灣地輿總圖」寫本（似爲原稿本）改名印行。原寫本未署編製者姓名，且無序跋或「凡例」一類說明。全編共有地圖十九幅，計爲「全臺前後山總圖」、「臺北府全圖」、「淡水縣圖」、「新竹縣圖」、「宜蘭縣圖」、「基隆廳圖」、「臺灣府全圖」、「臺灣縣圖」、「彰化縣圖」、「雲林縣圖」、「苗栗縣圖」、「埔裏廳圖」、「臺南府全圖」、「嘉義縣圖」、「安平縣圖」、「恒春縣圖」、「鳳山縣圖」、「臺東直隸州後山全圖」及「澎湖廳圖」。每圖並附有「說略」，體例與夏獻綸編「臺灣輿圖」（「文叢」第四五種）約略相類。

在前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一八一種）中，曾略述光緒以前臺灣行政區劃之變遷，並說明「纂要」一書乃爲嘉慶十五年以迄同治末年間的一本臺灣「地理志」。光緒建元，臺灣行政區劃又有兩次改革：一當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之後，分設臺灣、臺北兩府，臺灣府轄臺灣、鳳山、嘉義、彰化、恒春五縣及澎湖、卑南、埔裏社三廳，臺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原噶瑪蘭廳改設）三縣及鷓鴣一廳；此時臺灣統治區域，始及全境。一在光緒十年法兵侵臺之後，又分設臺灣、臺北、臺南三府與一臺東直隸州（原卑南廳改設），臺灣府（新設）轄臺灣（新設）、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埔裏一廳，

臺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原鷄籠廳改稱）一廳，臺南府（原臺灣府改稱）轄安平（原臺灣縣改稱）、鳳山、嘉義、恒春四縣及澎湖一廳；自是臺灣另建行省，與閩分治。前一次改革，約略見諸「夏圖」；後一次改革，這本輿圖即爲其代表。如與前編「纂要」及「夏圖」併讀，對於有清中葉以下臺灣行政區劃之變遷，不難見其前後軌跡（光緒二十年，雖曾奏准就淡水縣海山堡一帶添設一廳，名之曰南雅廳；旋因中日戰起，未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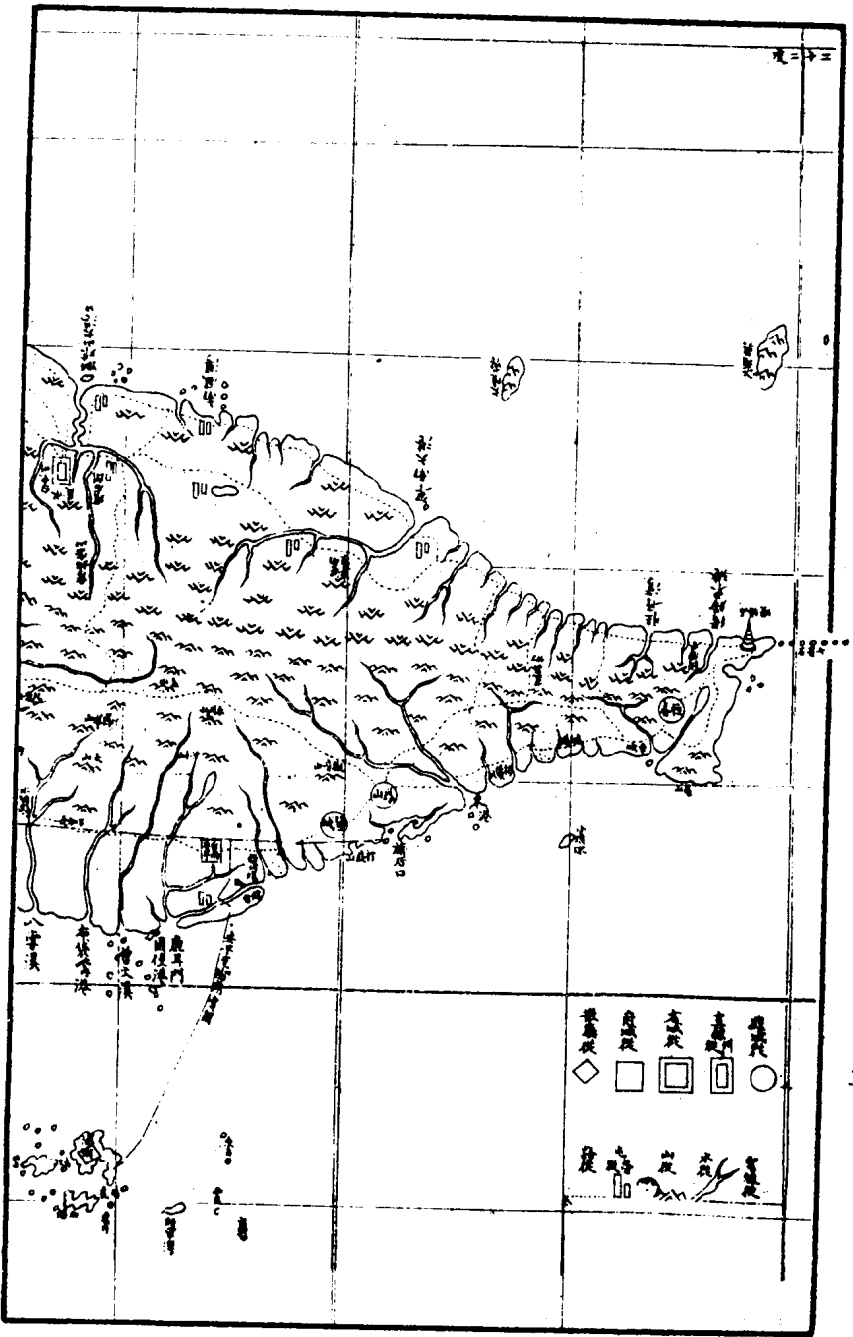
遠在康熙五十三年，清廷曾派遣法國傳教士馮秉正（Joseph-Anne-Marie de Mailla）等來臺測繪地圖，創臺灣輿圖使用實測之始；惜所製「皇輿全覽圖」陳列皇宮，外間罕見流傳。此後臺灣所修方志附列之地圖，什九均作山水畫式；直至同治十年印行之「淡水廳志」，方按經緯度作圖，並附以比例尺（以里爲單位）。至臺灣全圖應用較新方法繪製，當自「夏圖」始（按馮秉正等所測繪者，祇限於臺灣西部）。但「夏圖」與「淡水廳志」所作之經度，係依京師起算；這本輿圖（總圖）已改依格林威治作標準，較「夏圖」又有進步。這在刊印這幾本臺灣輿圖之後，特予附帶指出。（知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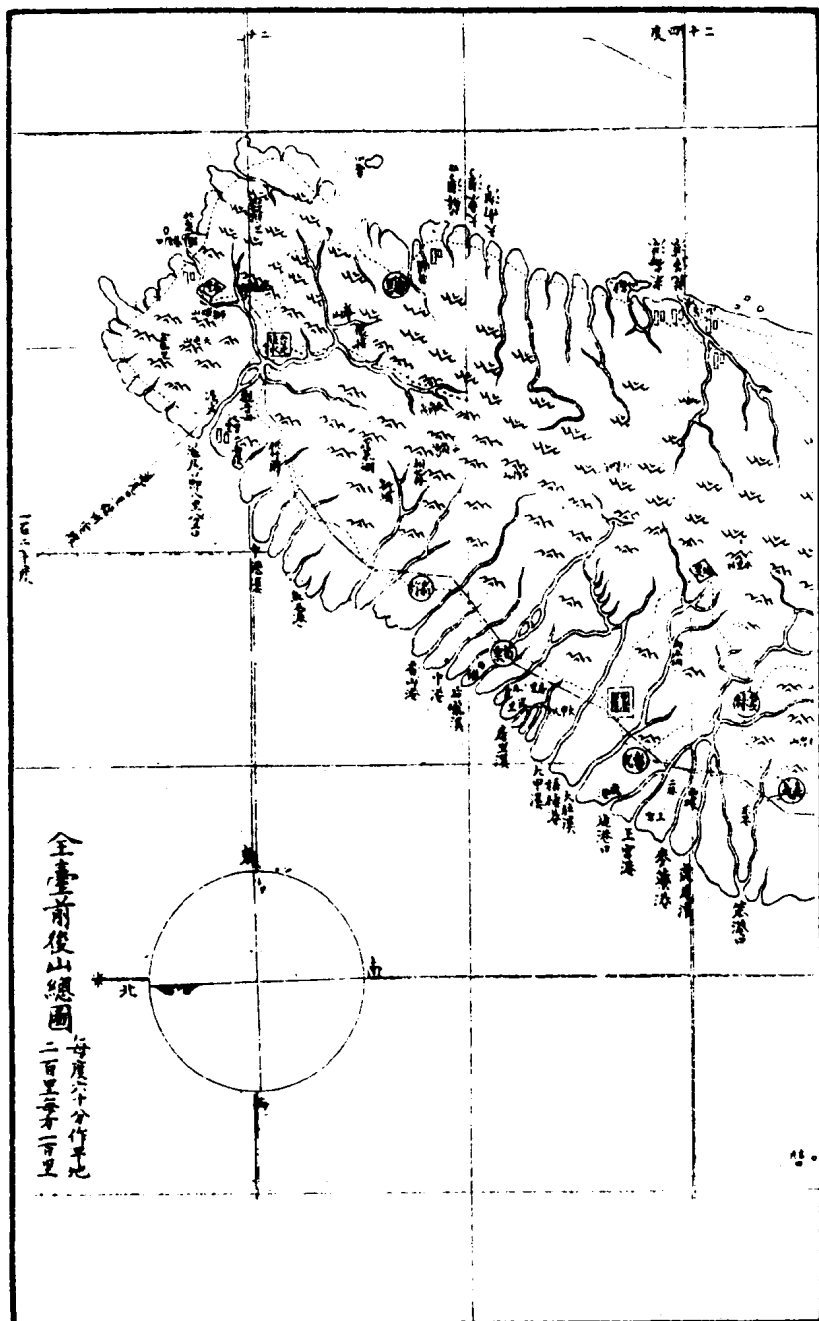
臺灣地輿全圖目錄

全臺前後山總圖	(一)
臺北府全圖	(七)
淡水縣圖	(二)
新竹縣圖	(五)
宜蘭縣圖	(九)
基隆廳圖	(三)
臺灣府全圖	(二七)
臺灣縣圖	(三)
彰化縣圖	(五)
雲林縣圖	(三)
苗栗縣圖	(四)
埔裏廳圖	(四七)
臺南府全圖	(五一)
嘉義縣圖	(五)

安平縣圖·····	(五)
恒春縣圖·····	(三)
鳳山縣圖·····	(七)
臺東直隸州後山全圖·····	(七)
澎湖廳圖·····	(五)

全臺前後山總圖





臺灣前後山總圖說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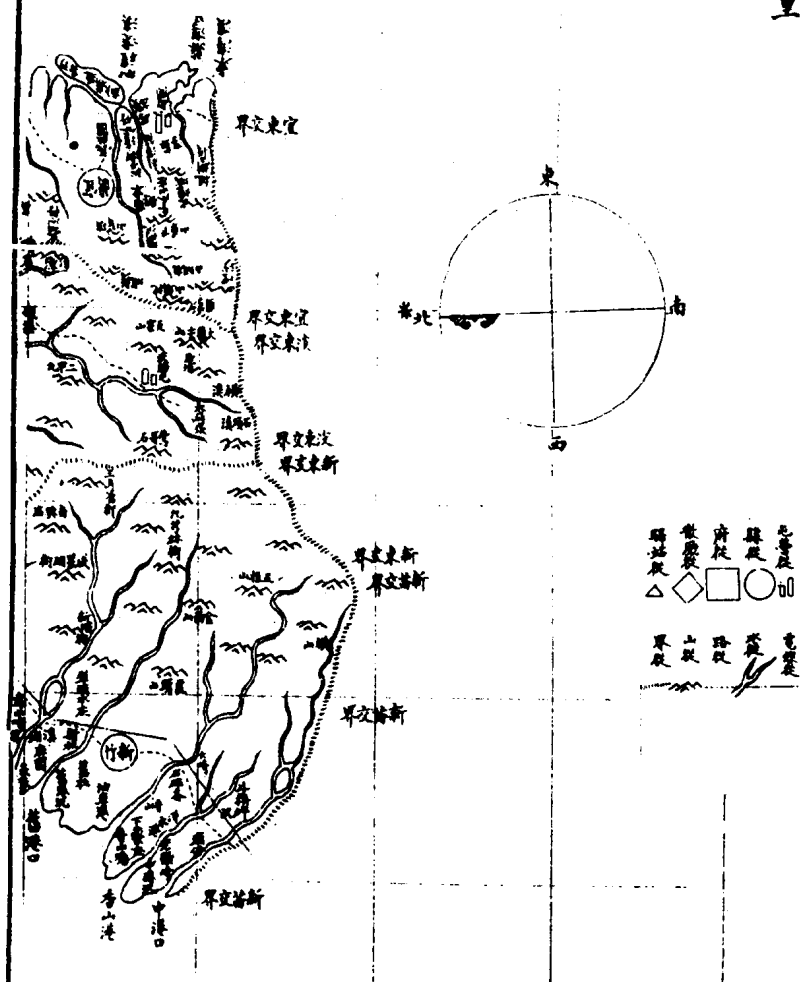
竊惟臺灣四面皆海，前明始知海外有此地，爲鄭氏踞之。自康熙二十二年討平，收入版圖。蓋有明以來，卽以臺灣名；設府，仍以名之。初，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澎湖一廳。厥後北壤漸開；雍正元年，拓彰化縣並設淡水同知，共城治理。雍正九年，割大甲以北歸同知管轄，於竹塹地方設署。嘉慶十五年，以遠望坑迤北而東歷蘇澳至大、小南澳，中設噶瑪蘭通判。光緒元年，奏以南路同知移駐埤南；又於極南之琅璦猴洞添設一縣曰恒春縣。光緒四年，以中路鹿港同知移駐埔裏社；續又奏請專設埔裏社撫民理番通判，仍移同知於鹿港。嗣南、北分治，在淡水廳轄艋舺、大稻埕居中之地，添設府治曰臺北府；附郭設淡水縣，裁淡水同知改設新竹縣，以噶瑪蘭改設宜蘭縣，將通判移駐基隆。光緒十四年，閩、臺分省。復將前、後山全局應移、應裁併、應添設者分別籌議：於前山彰化縣轄橋仔圖地方，建設省會；附郭設臺灣府爲首府、臺灣縣爲首縣，改原有之臺灣府縣爲臺南府、爲安平縣，仍與臺灣道同城。裁鹿港同知，劃嘉義之東、彰化之南，添設一縣曰雲林縣；又劃新竹中港以南，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又改基隆通判爲基隆撫民理番同知，分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歸廳管轄。又改埤南同知爲臺東直隸州，知州駐水尾地方；添直隸州州同一員駐埤南、添直隸州州判一員駐花蓮港，均隸臺東直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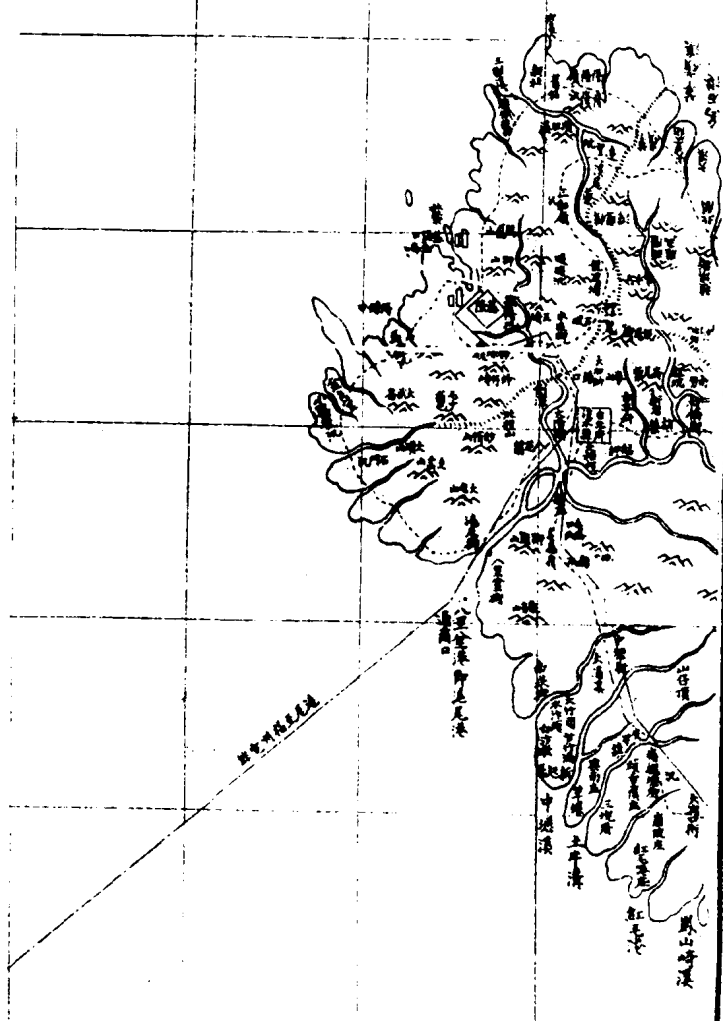
州管轄。按年稽考，開闢日廣；因地制宜，規模大備焉。

計前山自極北之基隆、宜蘭交界草嶺頂起，至極南之恒春縣轄鵝鑾鼻海口止：共計民站八百五十里。其後山南自鵝鑾鼻起，至宜蘭極北與基隆交界之草嶺頂止：共計七百六十里。統計前後、南北，周圍一千六百餘里。

臺北府全圖

臺北府全圖 每方五十里





臺北府輿圖說略

臺北府，光緒元年奏裁淡水同知，設臺北府；就艋舺、大稻埕之間建府治，附郭首縣爲淡水縣。南自中樞、北至水返脚，隸淡水管轄；自中樞以南至大甲溪，添設新竹縣，就淡水廳治之竹塹地方爲縣城。又自遠望坑迤北而東，舊爲噶瑪蘭通判分治疆域，改設一縣曰宜蘭，卽就廳治爲縣城；並移通判於基隆海口。光緒十四年，改通判爲撫民理番同知。計設一府，領三縣、一廳。距府城西北有基隆、滬尾兩海口，均爲通商口岸；稅務司、領事均在滬尾。巡撫、藩司因省會城署尚未建就，暫駐臺北行臺。

計東南至宜蘭縣城民站二百零三里，南至新竹一百二十里，至臺灣府城三百里，西北至滬尾海口三十里，北至基隆廳六十里。

淡水縣圖

淡水縣圖 每方十里

